

2026 年南桥镇乡村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8620261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胡公路 618

号

邮政编码： 202400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02137118152

电话： 15821971951

联系人： 俞徐垒

联系人： 徐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03700 元整（壹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二类)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期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日常养护费用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日常养护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3）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每半年列出维修计划，报业主审核，计划维修项目完工后付至计划维修项目审核金额的 80%；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经合同结算审价完成后，付清专项维修项目结算价尾款（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是安全有效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专项二类养护经费资料提交及逾期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甲方提交各类交通设施养护工程资料，具体约定如下：

9.7.1.1 乙方提交批价单、签证变更的期限：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若变更涉及养护工程价款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及批价单，附现场照片、工程量确认明细等佐证材料。

9.7.1.2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内容，取得阶段或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养护工程结算资料。

9.7.2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9.7.2.1 必须提供：

养护服务开工/完工报告、验收合格报告、养护施工/作业方案、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结算书、合同复印件。

9.7.2.2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养护作业记录台账、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核价单、招投标文件复印件、现场影像/照片资料、检测报告、养护材料合格证明等。

9.7.3 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9.7.3.1 如若超过上述约定时限，未提交相关资料，按结算金额的 1%予以处罚；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后续款项支付，直至乙方提交完整资料。

9.7.3.2 若乙方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价款调整申请，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9.7.3.3 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乙方仍不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依据自身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无异议并放弃申诉权利。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16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